

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文件

舟家指〔2017〕2号

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 关于开展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、市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舟委办发〔2016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家长学校总校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建设好家委会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根据《舟山市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因校制宜，积极探索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课程改革的新举措，并逐步形成工作特色。

（二）办好家长学校。充分发挥各地家庭教育讲师团、学校家庭教育骨干、家庭教育志愿者、优秀家长的宣教作用，以学校、社区（村）家长学校为主阵地开展家庭教育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等活动，更新家长教育理念、指导家庭教育实践。要结合全市开展的“五水共治”、“垃圾分类”活动，组织一定场次的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主题指导讲座。同时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重视对学段起始年级家长的系统的学习培训，其它年级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。

（三）组织好家长开放活动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积极探索家长会、家长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、家长访校等多形式的家校联动。每学期中小学至少开展 1 次家长开放日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；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家长开放日或亲子实践活动。

（四）运用好家校互动新模式。利用好市家长学校总校创设的舟山终身学习网“家庭教育”专栏这个平台，通过电脑 PC 端或手机移动学习客户端积极参与“网上家校”读书活动、家校论坛等系列活动。手机移动学习客户端安装：进入舟山终身学习网，在首页左上方扫描第二个二维码（舟山 APP 二维码），按提示安装 APP 到手机；登陆网站后，注册真实信息（已经注册过的无需重新注册）。通过网上注册、读书、交流，使网上培训成为家校合作的有效补充，从而形成“线上线下”双线并进的家庭教育新机制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重视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要密切配合，抓好部署落实和指导检查，确保活动有特色、出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落实。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和中小学

（幼儿园）要充分结合实际，将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融入到家校合作工作之中，及早部署、精心组织、认真实施，抓实抓好。

（三）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，及时发现、挖掘各学校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，并加以宣传推广。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于12月20日前将区域内“万名家长进家校”活动开展情况阶段性总结和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活动汇总表（附件1、附件2）报送至市家长学校总校，市属学校12月20日前直接报市家长学校总校。

联系人：褚育苏，电话：0580-2036092，邮箱：
1059897258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家庭教育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授课登记表
2. 市家长学校总校、各县（区）家长学校总校“送教到校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汇总表”

 
舟山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舟山市家长学校总校
2017年9月6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、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各县（区）妇联、新城管委会妇工委、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妇工委

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